



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
Agricultural Credit Guarantee Fund

推動新南向政策
三家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
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

2017年4月25日



ACGF

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

農林漁牧 保證服務

簡報大綱

- 一、目的
- 二、三家信保基金功能
- 三、業者面臨問題
- 四、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
- 五、結語

一、目的

- 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
- 協助赴新南向政策國家投資之業者取得所需資金
- 提高業者保證融資額度
- 擴大保證能量
- 增加業者資金動能，布局海外據點，提升國際競爭力

二、三家信保基金功能

金額單位：億元

信保機構	基金規模 (105年底)	主管機關	保證對象
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(農信保)	淨值：56.29	農業委員會	國內農漁民及農漁企業
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基金 (中小信保)	淨值：614.88	經濟部	國內中小企業
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(海外信保)	淨值：11.78	僑務委員會	海外僑民、僑營事業及 臺商事業

註：設立於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事業，得向海外信保申請融資保證。



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

農林漁牧 保證服務

三、業者面臨問題

- 部分業者反映，投資初期即需資金，惟因海外投資事業尚未成立，無法向海外信保基金申請融資保證，且此類用於海外投資之用途，亦非屬本基金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之承保範圍，形成一「三不管地帶」，故而尋求協助。
- 案經鄧政務委員振中召集三家信保基金及主管機關開會研商，決議由三家基金分工合作，聯合辦理新南向政策融資保證業務。

四、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

(一)三家信保基金分工合作：

信保機構	融資保證對象
農信保	國內農漁民、農漁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，於海外投資事業設立前，得以本人、國內企業名義申請融資保證。
中小信保	國內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，於海外投資事業設立前，得以國內企業名義申請融資保證。
海外信保	於新南向國家已設立登記之臺商事業，應以該事業名義申請融資保證。

註：同一筆貸款不得重覆向三家信保基金申請保證。

四、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

(二)提撥專款，擴大保證能量：

信保機構	保證專款	保證融資額度
農信保	由現有基金匡列10億元	100億元
中小信保	由現有基金匡列20億元	200億元
海外信保	由政府挹注20億元	200億元
合 計	50億元	500億元

註：保證倍數10倍。

四、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

(三)本基金新南向專案保證重點：

資金用途	農漁民及農企業投資初期，支應投資事業取得海外土地、廠房、設施、設備等固定性資產所需資本性融資。
授信額度	每一申請人授信額度最高以5千萬元為限，不受現行對申請人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累計保證貸款餘額8千萬元限制。
保證成數	保證成數最高8成，實際保證成數依個案核定。
保證手續費	個人：0.15%~0.50%；企業：0.50%~1.00%
貸款利率	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。
停止受理	申請期限至107.12.31止，或保證融資總金額達100億元，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10億元。屆期再評估續辦事宜。

註：詳「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作業要點」（附件）。



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

農林漁牧 保證服務

四、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

(四)辦理進度：

- 前述決議經行政院106年3月13日院臺經談字第1060166939號函核定。
- 本基金據以訂定「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作業要點」提報106年3月份董事會議通過，並報奉農委會106年4月13日農授金字第1060213363號函覆准予辦理。

結語



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，國內三家信保基金以分工合作方式，聯合辦理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，擴大承保能量及範圍，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業者順利取得所需資金，促進政府政策執行績效。

簡報完畢
恭請裁示



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

農林漁牧 保證服務